



2014年1月21日 星期二

编辑：吴志明 组版：陈科 校对：徐文广

社会在进步，春晚也将去魅

甬上辣评

正所谓“白菜萝卜，各有所爱”，春晚进行再多的改革与尝试，都很难做到众口一词。随着社会多元化，加上过节方式丰富化，众口难调的趋势日益明显，靠一台春晚打天下的时代已不复存在，无论是制作春晚的导演，还是看春晚的观众，都回不到过去的那个年代了。

曾经的春晚很纯粹，在那个娱乐贫瘠的时代，既是阖家团圆的一个载体，也是一顿丰富的文化大餐。所以，尽管那时的晚会场面简朴、内容单调，依然给人以最大的快乐和期待。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视野的开阔，今天的春晚无论是场景还是内容设置，抑或技术运用上，都不可同日而语，却何以招来越来越多的“骂声”？究其根本，是随着全社会文化需求的阈值增

1月19日晚，央视马年春晚总导演冯小刚接受网友提问时表示：“明眼人都知道，你干这个事肯定是挨骂的一件事……因为无论春晚弄成什么样都会是挨骂的。看春晚是一个习惯，骂春晚现在渐渐也成了一种习惯，成了一种时尚了。”

(1月20日《新京报》)

高，对春晚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很多人眼中，春晚是特殊的文化符号，甚至是过节的一种重要仪式。正是其承载着如此重要的情感诉求以及现实使命，才使得“办不一般的春晚”成了很多人的期盼与要求。然而，春晚终究只有一台容量有限的晚会，无以承受每个人的要求，也无法承载这样的功能与使命。

就像过年一样，虽然每个人的情感诉求没有改变，实现的途径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年还是那个年，春晚也还是那个春晚，不过人的观念与思维，眼界与感觉都发生了巨变，如同过节方式由单一转向多元，春晚也将最终“泯然于众”。

事实上，如果你让一个人谈谈自己心中的春晚，以及真正需要的春晚，其实很多

人也无法作出精确的描述，提出具体的要求。众多的“拍砖”声，已超越了对春晚本身的评价，而表现出一种更高的文化需求。这其实也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毕竟成熟的社会没有统一的文化娱乐标准。

社会回不到过去，春晚也将去魅。如何认识春晚，需要构建社会共识。每个人必须意识到，春晚其实就是一场普遍的文艺晚会，一档普遍的电视文化节目，它虽然观者仍众，却不是过年的全部，也不是必经的程序，自然也承载不了社会进步之下每个人所需要表达的情感，传递不了所有人的声音。

春晚在变，但人的改变更大，进步的社会不需要为难一台春晚，将其作为平常的存在，便是当下最需要构建的基本共识。

堂吉伟德

●新华时评

法律要对失职监护人“动真格”

民政部、最高法、公安部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相关指导性意见拟于今年年内出台。“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政干预的核心就是通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张世峰说。

(1月20日新华社)

近年来一系列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虐待未成年人的案件一再挑战着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的监护制度。

由于受宗法家族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长期缺乏对涉及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干预。失之于空、失之于软，是目前我国监护制度的“病灶”。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监护制度不少规定已经落伍。1987年制定的民法通则针对未成年人确立了基本监护制度，但已经不能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不少国家，父母失职行为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这背后所要表达的理念是：父母应当履行监护教养职责，如果未成年人子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与父母疏于或不当履行监护教养责任有关，那么法律将会以“严肃”的方式教他们怎么样做父母。这是未成年人法中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做法，也被认为是未成年人法的特色和“罪责自负原则”的例外。

一个国家对待孩子的态度，决定一个民族的未来。现代社会，“国家是儿童的最高监护人”已成为国际准则。当监护人出现失职行为，就要对其“动真格”。

我国抓紧出台制定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无疑是应时应势之举，在法律制度层面，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零容忍”，对失职监护人“动真格”。
新华社记者崔清新、白阳



有话讲

辽宁西丰县一家成立了4年多的私人博物馆，打着“研究、考古”的幌子，背地里非法集资上亿元。其间不乏政府官员成“座上宾”为其“撑场面”，非法集资由此贴上“可信标签”。这家博物馆的主人及子女，多有铁岭市人大代表、国家干部身份。

(1月20日《东南商报》)

点评：这些政府官员是谁？其间有什么勾当？目前不得而知。我们希望新闻不要“断尾”，让违法违纪的官员“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上亿元的“烂摊子”要有人管，这“烂摊子”包括钱，也包括钱背后的权力魅影。

3年来，浙江亚德客慈善基金会副会长邓凯丽每月坚持一次翻山越岭上门送善款，走访的困难户分布奉化农村各地，且大多住在高山上。每次送款时，她都是自带面包和水。邓凯丽说：“这些善款全部来自集团董事长、股东和员工的捐款，我一定得把每一分钱，用到最需要帮助的人的身上。”

(1月20日《东南商报》)

点评：人做好事不难，难的是一直做好事，尤其是按规律做好事。说难，是因为这不仅涉及善心，还关乎人的惰性，大至行善，小到日常，战胜自己的惰性都不是一件容易事，特别是去干不容易的事时，比如行善得翻山越岭。

1月19日零时10分，“诚信老爹”吴乃宜因病医治无效在温州苍南老家去世。2006年台风“桑美”夺走吴乃宜的3个儿子，留下80万元债务，他承诺“人走账不灭”，多年来他每天拾荒种菜喝稀饭勒紧腰带“子债父还”，被人们誉为“诚信老爹”。

(1月20日《东南商报》)

点评：“诚信老爹”还债，是在铺满荆棘的道路上走出华丽的姿势，华丽得令人心酸，每一步都成为社会的精神财富。苦难如刀般刻在他的身上，却没有将之击垮，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光，书写了一个顶天立地的“人”字。

热点聚焦

安排儿子“吃空饷”的爸爸该去哪儿？



漫画
陶小莫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原副县长任教训利用职务之便，为正在上学的儿子办理了工资关系，从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累计领取财政资金45096元，遭举报的半年之后被平调至大荔县任副县长。有关部门事后公布调查结果，其仅得到党内警告处分。

(1月20日《中国青年报》)

最近这些年，媒体曝出的拼爹、吃空饷的事情很多，公众也早已习以为常。例如，据媒体报道，2005年，四川省南充市清理出2323名“吃空饷”者；2006年，甘肃省发现“吃空饷”者908人；2007年，山东省共清理出涉及违规人数11858人；2013年，河北省11个试点县清理出各类“吃空饷”人员1336人，涉及资金1065万元……

但是有一件事人们一直深以为疑，那就是，被曝光之后，安排儿子们“吃空饷”的爸爸们去哪儿了？他们是被一撸到底，从此回家卖红薯了？抑或经过短期休假之后，再上岗了呢？渭南县的这个案子，可以说给了公众一个答案——有些爸爸并没有因此受到多大的处罚。

像任教训，之前是渭南市富平县副县长，被举报之后平调至大荔县任副县长，负责大荔县城建、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防等方面工作，可以说，他还是重要岗位上的重要领导。如此低的违法违纪成本，既未给予当事人应有的惩罚，也未能对他人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这让法律情何以堪？这样的处理，可以毫不客气地说，简直是对违法乱纪行为的纵容。

此案中，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追问：一是，此事件为何未启动司法程序？正如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洪道德所说，“吃空饷”就是利用职权把国家财产据为己有，这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应移交司法机关。任教训为何未被移送司法机关呢？

是，为何任教训能平调至其他县继续当副县长？组织上对他的处罚如此之轻，是集体决定，还是背后有哪位领导出了力？三是，既然爸爸都能从轻发落，那儿子“吃空饷”的资金果真都“完璧归赵”了吗？

这些问题解答不了，对安排子女“吃空饷”的爸爸们处理不当，还会影响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感。杜绝“吃空饷”现象，不仅需要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更加公开，让进一个人、有没有这个人，尽可能地向社会公开，还需加强对违法乱纪的爸爸们的处罚，不能像挠痒痒一样。纪检部门更不能因为“吃空饷”现象太多，而形成法不责众、从轻处理的思维，而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陈小二

真言

“拒下火车医治”折射铁路服务短板

1月16日，由福州开出前往重庆北的K1628次列车，在往返途中先后两次接到怀抱婴儿旅客和一次带着4岁孩子旅客的求助，孩子发烧需要医治，列车长和乘警想要对方下车进行救助，这3对家长却因春运买票难而要坚持留在车上。

(1月20日《东南快报》)

列车往返途中，先后有3个小孩出现发热症状，本身是一件比较正常的事情。但面对列车工作人员下车医治的建议，3个孩子的家长却不约而同地选择拒绝，就有点耐人寻味了。家长担心下车后会遭遇“一票难求”，影响了回家过年，自然是原因，中途下车的巨额成本，只怕也是他们不可承受之重。

试想，如果这几位家长选择中途下车送孩子就医，迎接他们的将会是较大的经

济和时间成本，而这些成本也许是他们无力承受的。比如，下火车后，他们首先要在一个陌生的城市寻找医院；找到一家医院，还要排队挂号，等医求诊。几番折腾，回家过年将变得更加艰辛。

抛开家长拒绝下车恰当与否不论，其实，家长的选择，是在向铁路部门表达一种民意诉求：列车上怎能缺医少药呢？

一趟运行的列车，就是一个流动的“小社会”，而这个“小社会”暂时脱离了具有公共保障能力的大社会，由此，列车必须增强自身保障能力，向旅客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其中当然包括医疗保障和服务。

更何况，《旅客列车急救药箱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办理公共运输的旅客列车(包括混合列车)均应设置“旅客意外伤

害急救药箱”，其配置应包括治疗突发性心脑血管疾病、高热、疼痛、突发精神异常、外伤止血等常用、安全、有效的药品；每趟旅客列车上，要有两名以上经过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合格的乘务员。而福州开往重庆的这趟列车，面对3个小孩子发热，列车工作人员仅给他们贴上退热贴后，便要求家长中途下车医治，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医疗保障和服务缺位。

因此，列车上不能缺医少药。作为载满生命长途跋涉的公共服务列车，以生命为本应是第一追求，面对突发病情，救死扶伤是义务是责任更是本职。既然列车是个“小社会”，就应该将医疗保障和服务纳入列车自身保障体，对旅客突发的普通疾病进行及时治疗，而不是只能将患者“请”下火车。
汪昌莲